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有關收購環境維護業務之利潤保證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將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經買方批准）所審核之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賬目**」）當中所述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純利（除稅後且不包括於非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經審核利潤**」）（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合共將不低於人民幣94,500,000元（「**擔保金額**」）。倘經審核利潤低於擔保金額，賣方將於經審核賬目刊發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賠償。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經審核利潤已超過人民幣94,500,000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擔保利潤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